

#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文件

厦大嘉研〔2022〕8号

---

##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咨询调研报告 科研工作量认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现将《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咨询调研报告科研工作量认定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咨询调研报告科研工作量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科研工部

2022年12月21日

#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咨询调研报告 科研工作量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咨询调研报告类成果（以下简称成果）认定，引导和鼓励广大教职工面向国家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建言献策，现对《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2022年修订)》中“第四章 咨询调研报告计分标准”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 一、认定范围与标准

1. “被国家部委采纳”是指成果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含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和其他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成果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采纳或被全国性法律、法规、规划或政策制定采纳；成果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等主办的内参性质刊物刊载，或入选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

2. “被省级政府部门采纳”是指成果获得省部级党政机关领导（含国家部委领导，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领导）肯定性批示；成果被科学技术部、教育部等有关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和其他同级别单位采纳；成果被《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刊载，或入选福建省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福建省委办公厅《八闽快讯》（专报件）、福建省委政策研究室《政研专报》《调研文稿》《领导参阅》、福建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研究报告》、福建省委改革办《福建改革财经情

况》等刊物。

3. “被市级政府部门采纳”是指成果获得厅局级党政机关领导（含省政府部门领导，市委、市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成果被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或市委、市政府和其他同级别单位采纳；成果被市委政策研究室、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社科联主办的内参性质刊物刊载。

4. 以上成果中，批示类按同级别采纳类分值的 150%核计科研工作量，刊发类按同级别采纳类分值的 80%核计科研工作量。

## 二、认定程序与要求

1. 成果认定由我校第一完成人在科研管理系统中及时登记，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经学校审核后于每学年末统一核算相应科研工作量。有争议的成果，须由我校第一完成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

### 2. 批示类成果认定有关要求

(1) 批示类成果申请认定时，需提供领导批示原件、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开具的批示证明。

(2) 领导批示须是领导人对该成果持有正面肯定意义的直接意见表达。若批示仅为“阅”、“已阅”等非肯定性用语的，不能按领导肯定性批示给予认定；若批示为“请××单位（同志）阅研”等关注性用语的，需有进一步处理意见作为级别认定依据。

(3) 成果按照批示人批示时的行政级别确认相应的等级，行政级别划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关于领导职务相关规定执行（不包括非领导职务）。

### 3. 采纳类成果认定有关要求

(1) 采纳类成果申请认定时，需提供成果原件及加盖公章的采纳证明。采纳证明中应有该成果已实质上被采纳的明确表述，包括具体采纳内容、价值、应用等。

(2) 采纳类成果申请认定时，还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来说明成果报送的合理流程。

(3) 采纳部门职责应与成果具有明确关联性，没有关联性的不予认定。

(4) 各级别下属部门（司、局、处、委等），除特殊规定外，按该级别同类型成果降一级认定。例如被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采纳，按“被市级政府部门采纳”认定。

### 4. 刊发类成果认定有关要求

刊发类成果申请认定时，需提供成果发表刊物原件，若无法提供原件的，一般应提供加盖相关部门公章的复印件。特殊情况无法提供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5. 通过省市党政部门、有关单位呈报并被领导批示、采纳或相关刊物刊发的，可由呈报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材料需写明执笔人姓名、成果名称、署名单位，批示、采纳或刊发的时间等具体信息）。

6. 申请认定的成果，应按其获得批示、采纳或正式刊发的时间计入相应学年。

7. 主题相近、主体内容重复的材料视为同一成果。同一成果获得多个批示、采纳或刊发的，就高认定，不重复计算。若成果跨越不同学年，按最高级别补足其科研工作量。

8. 成果申报人应确保成果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如经查实为虚假材料的，学校将撤销成果认定，追回科研工作量，并追究相应责任。

### 三、其他说明

1. 申请认定的成果须以厦门大学嘉庚学院为牵头单位或合作单位，其中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在核算科研工作量时应按我校相关规定扣除其他人员相应权重。

2. 我校“科研奖励实施办法”中研究咨询报告奖的具体认定范围、标准、程序与要求参照本细则。奖励成果须以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且以厦门大学嘉庚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3.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科研工作部负责解释。